附件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促进专利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鼓励发明创造，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专利技术的创造、推广、应用和保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下列事项：

（一）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PCT专利申请、获得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二）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三）对专利运用，包括知识产权评议、专利产业化等给予支持。

  获得本条（一）资助的企业不可与《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的扶持办法》（江知〔2015〕33号）的相关资助重复享受。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额度

**第三条**  对国际专利申请和授权进行资助：

对企业提交PCT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后，每件资助1万元。对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地区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

**第四条**  对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进行资助：

对企业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每件资助2000元。

**第五条**  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成果运用，对因知识产权评议、专利交易等确需进行专利评估而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实际发生金额的25％，限额为每单2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限额为10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PCT专利申请、获得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申请人注册地址必须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专利资助申请表》。

（二）专利申请费收据的复印件、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和专利请求书首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专利评估费用补助的还需提供相关发票证明。

（三）申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受理时间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本实施办法中的扶持资金从每年的高新区（江海区）科技发展经费中统筹安排。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局）是本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扶持资金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必须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已资助的经费必须如数全额退回，同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